

#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經10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3月3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7日導師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預計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

一、**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花蓮縣100年9月19日府教體字第1000160584號函~~~~花蓮縣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貳、目的：規範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使用行動載具情形，期能兼顧家長於放學、休(請)假期間掌握學生安全並兼顧校園安寧及教學品質，特訂本辦法。

## 參、申請方式：

一、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填提出申請(寒、暑訓即可開始受理下學期之申請，須填寫申請書，如附表)，經家長簽章同意，班導師完成初審，並交生活輔導組登錄備案者，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如附表)。

二、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

三、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

四、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並於規定時間與地點內使用。

五、行動載具定義：包含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及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一、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老師(教練)聯繫溝通；不得為其他用途(如上網、遊戲)。

二、行動載具經申請後可攜帶至學校，集中管理時段如后：

(一) 22：00時至07：45時。晚間22：00以各團隊為單位收齊繳交至宿舍管理員，於隔天07：45發放個人。

(二) 08：10時至13：30時。於午休結束前(13：30時)由各班領回發放個人，若班級午休後仍有學科課程或集會，則於課程結束或下課後發放。

三、下課休息期間若有緊急事件，優先使用公共電話，非使用行動載具無法聯繫者，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於學務處或老師指定之辦公室內方可使用。

四、因公、事、病假離校均需完成請假手續，以請假單佐證始可領回行動載具。

五、各隊專業訓練時間，由各隊專任教師或教練自行律定使用規範。

六、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使用行動載具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

七、行動載具經核准攜帶至學校，違規使用或拒絕統一放置管理者，代為保管1日後**至放學時**歸還。初犯記警告1次；再犯者記警告2次；違犯3次(含)以上，除記小過1次外並撤銷其申請資格至學期結束。

八、學生應認知夜輔(與社團)課程期間亦為正課時間，周一至周四夜間課程期間1920時至2100時，禁止於上課時間使用行動載具。

伍、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或散播不當之媒材，將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處分。

陸、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依本校校規處理，予記小過乙次。

柒、學校調查行動載具(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捌、遇緊急事故，家長可撥打總機03-8462610轉505(學務處)、502(生輔組)、03-8563662(宿舍)或校安專線03-8462617，連絡子弟。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以一學期為限)		
行動載具機型		行動載具號碼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已了解花蓮體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同意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使用行動載具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校規處分。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b>行 動 載 具 使 用 規 定</b>			
壹、依據：經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規範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使用行動載具情形，期能兼顧家長於放學、休(請)假期間掌握學生安全並兼顧校園安寧及教學品質，特訂本辦法。			
參、申請方式：			
一、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寒、暑訓開始受理下學期之申請，須填寫申請書，如附表)，經家長簽章同意，班導師完成初審，並交生活輔導組登錄備案者，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如附表)。			
二、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			
三、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			
四、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並於規定時間與地點內使用。			
五、行動載具定義：包含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及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一、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老師(教練)聯繫溝通；不得為其他用途(如上網、遊戲)。			
二、行動載具經申請後可攜帶至學校，集中管理時段如后：			
(一)22：00時至07：45時。晚間22：00以各團隊為單位收齊繳交至宿舍管理員，於隔天07：45發放個人。			
(二)08：10時至13：30時。於午休結束前(13：30時)由各班領回發放個人，若班級午休後仍有學科課程或集會，則於課程結束或下課後發放。			
(三)周一至周四夜輔課程期間1920時至2100時，將行動載具留置宿舍，不得攜至學校。			
三、下課休息期間若有緊急事件，優先使用公共電話，非使用行動載具無法聯繫者，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於學務處或老師指定之辦公室內方可使用。			
四、因公、事、病假離校均需完成請假手續，以請假單佐證始可領回行動載具。			
五、每日晨操及各隊專業訓練時間，由各隊專任教師或教練自行律定使用規範。			
六、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使用行動載具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			
七、行動載具經核准攜帶至學校，違規使用或拒絕統一放置管理者，代為保管 <b>1日後至放學時</b> 歸還。初犯記警告1次；再犯者記警告2次；違犯3次(含)以上，除記小過1次外並撤銷其申請資格至學期結束。			
伍、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或散播不當之媒材，將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處分。			
陸、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依本校校規處理，予記小過乙次。			
柒、學校調查行動載具(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捌、遇緊急事故，家長可撥打總機03-8462610轉505(學務處)、502(生輔組)、03-8563662(宿舍)或校安專線03-8462617，連絡子弟。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的規定，經家長同意且願意遵守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之行為，願意接受校規處分。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_\_\_\_\_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